

横峰县财政局文件

横财购〔2023〕4号

关于转发《上饶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卖场小额零星采购的通知》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上饶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卖场小额零星采购的通知》（饶财购〔2023〕2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上饶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卖场小额零星采购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横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2023〕22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卖场 小额零星采购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财政局、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财经金融局：

2021年11月23日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在上饶市正式上线运行。为深入推进我市营商环境提升，落实电子卖场小额零星采购应采尽采要求，根据《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赣财规〔2021〕4号），现就各级预算单位电子卖场交易明确如下事项：

一、适用范围及限额标准

电子卖场适用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零星采购项目。其中：

1. 集采目录内有限额标准的，按目录规定的限额标准。
2. 集采目录内无限额标准及集采目录以外的，按年度内单项或批量采购货物和服务不超过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工程不超过 60 万元（不含 60 万元）作为限额标准。
3. 集采目录内的零星采购，需与预算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关联。

二、交易方式选择

1. 集采目录内有限额标准的项目。20 万元以下（不含 20 万元）可在内控询价基础上采取直购方式采购，鼓励采取竞价方式采购；20 万元以上至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应采取竞价、反拍、团购方式进行采购。

2. 集采目录内无限额标准及集采目录以外的项目。单次或批量 20 万元以内（不含 20 万元）的可在内控询价基础上采取直购方式，鼓励采取竞价方式采购；20 万元—50 万元（不超过 50 万元）的货物应采用竞价、反拍、团购方式进行采购。

三、应采尽采

1. 集中采购目录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零星采购均须在电子卖场采购。积极引导物业服务、广告服务、零星工程、信

息系统运维服务、购买第三方服务等采购进入电子卖场交易。

2. 公务用车、照明设备、LED 显示屏、汽车保险、加油、维修、印刷、家具用具、会议等采购须在电子卖场协议馆采购（具体采购要求以所在地财政部门发文为准）。

3. 医院、学校计算机采购实行全市批量集中采购，在电子卖场下单（具体品牌、单价和供应商以上饶市财政局发文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